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街、向阳路等 31 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招标编号：HX2024-12-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平顶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街、向阳路等 31 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963.85 万元，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本项目共改造雨水主管道 10.3 公里（管径 DN600-DN1000）、新建砖砌雨水检查井（含防坠网）共 400 座，新建雨水口 600 座、新建雨水口连接管 2.4 公里、改造沥青路面 20668 平方米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街、向阳路等 31 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街、向阳路等 31 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1.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施工部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1.5 施工部分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关证书。

3.1.6 具有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审计报告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3.1.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8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3.1.9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1.10 本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 3.1.7-3.1.9 项要求。

3.1.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1.12 本标段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标段（监理）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合同履行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2.4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

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2.5 提供企业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2.7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页面打印页（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2.8 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9 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

3.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须提供当地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养老保险部门印章或网上查询打印页面，若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可由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3.3.3、具有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6、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3.7、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页面打印页（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

期之后);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3.8 本项目第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9 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本项目 *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递交方式: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40 分

开标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七、其他

【平公资建 2024470 号】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街、向阳路等 31 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街、向阳路等 31 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审批代码:2404-410403-04-01-707656)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和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1.1、项目编号:HX2024-12-1

1.2、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科技街、向阳路等 31 条雨水管道改造工程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2.1、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共改造雨水主管道 10.3 公里(管径 DN600-DN1000)、新建砖砌雨水检查井(含防坠网)共 400 座，新建雨水口 600 座、新建雨水口连接管 2.4 公里、改造沥青路面 20668 平方米。

2.2、建设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内的 31 条道路，东到鸿翔路，西至开源路，北到平安大道，南到站北路。

2.3、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本项目共改造雨水主管道 10.3 公里(管径 DN600-DN1000)、新建砖砌雨水检查井(含防坠网)共 400 座，新建雨水口 600 座、新建雨水口连接管 2.4 公里、改造沥青路面 20668 平方米的设计、采购、施工全部内容。

第二标段（监理）：本项目共改造雨水主管道 10.3 公里(管径 DN600-DN1000)、新建砖砌雨水检查井(含防坠网)共 400 座，新建雨水口 600 座、新建雨水口连接管 2.4 公里、改造沥青路面 20668 平方米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投资控制全过程监理服务。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本项目共改造雨水主管道 10.3 公里(管径 DN600-DN1000)、新建砖砌雨水检查井(含防坠网)共 400 座，新建雨水口 600 座、新建雨水口连接管 2.4 公里、改造沥青路面 20668 平方米的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5、质量要求：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监理）：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的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符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造价管理等规定，并满足招标人要求。

2.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总投资为 3963.85 万元，已落实，本项目第一标段建安费约 323192 万元。

2.7 工期：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工期 270 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第二标段（监理）：伴随标段整个设计阶段、采购阶段、施工阶段、保修期阶段的监理。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工程总承包 EPC 标段）：

3.1.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排水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叁级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1.3 拟派施工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提供无在建、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1.4 施工部分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证书。

3.1.5 施工部分拟派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有相关证书。

3.1.6 具有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若为联合体投标，审计报告由施工单位提供即可。

3.1.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缴纳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8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提供承诺书）。

3.1.9 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有不良记录投标无效，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1.10 本项目第一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组成，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 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上述 3.1.7-3.1.9 项要求。

3.1.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1.12 本标段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二标段（监理）

3.2.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2 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合同履行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3.2.4 拟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② 由投标人缴纳的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2.5 提供企业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企业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2.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2.7 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页面打印页（执行财库【2016】125 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3.2.8 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9 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标段（全过程造价）

3.3.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3.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提供投标企业与其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须提供当地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养老保险部门印章或网上查询打印页面，若因系统故障无法查询，可由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相关证明）；

3.3.3、具有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报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财务报表；

3.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3.6、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记录和重大失信行为。（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3.3.7、投标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页面打印页（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查询日期在公告日期之后）；

拟任本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②由投标人缴纳的2024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

3.3.8 本项目第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9 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注：如投标单位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注册后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至2024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它形式报名。潜在投标人报名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进入交易系统进行报名。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

链接:

链接地址: <http://ggzy.pds.gov.cn/fwzn/11020.j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gzy.pds.gov.cn/tzgg/10814.jhtml>

4、售价: 0 元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 点 4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六、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8 点 4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平顶山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1、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不再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开标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3、各投标人可以通过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在线质疑(异议)、投诉。

4、该公告已同步至“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微信公众号”, 可通过公众号中的服务栏目进行查阅。

5、监督单位:

行政监督部门: 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行政监督部门代码: 12410400F737105200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电话: 0375-2633905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790 号

联 系 人：穆先生

联系电话：13673756369

名 称：平顶山市天浩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北段山水文苑小区 47 栋楼 19 号商铺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509388197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33901801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平顶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事务中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地 址：平顶山市建设路 790 号

联 系 人：穆先生

电 话：13673756369

电子邮件：841804216@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华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江山路街道天河路 33 号 11 号楼 210 室

联 系 人：刘女士

电 话：13333901801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